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安岳县地方财政柠檬种植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投保单中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管理或所有的柠檬果树。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柠檬果树，可以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果树”）：

- （一）符合当地管理部门种植管理规定的柠檬品种；
- （二）投保人的果树种植面积在 5 亩（含）以上或投保人的果树种植面积虽未达到 5 亩的，但可通过村、专业合作组织或合作社为单位集体投保；
- （三）投保的果树树龄在 4 年及以上的盛果树。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种植连片或集中种植的果树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果树死亡或主干、主枝断裂死亡，每亩死亡株数在 6 株（含）以上且死亡率在 10%以上（含）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雷击、冰雹、暴雨、风灾；
- （二）冻灾、低温冷害、洪涝、旱灾；
- （三）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空中运行物坠落；
- （四）常规性病虫害：流胶病、脚腐病、急性炭疽病、灰霉病、疮痂病、烟霉病、红黄蜘蛛、蚧壳虫、潜叶蛾、潜叶甲、花蕾蛆、锈壁虱、蚱蜢、桔实瘿蚊；
- （五）检疫性病虫害：溃疡病、黄龙病、大小实蝇；
- （六）病毒性病害：黄脉病。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鸟害、使用肥料、农药、生长调节剂等技术原因导致的损失；
- （二）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自然灾害，且该自然灾害延续至保险合同生效后所造成的损失；
- （三）被保险人不遵守生产技术部门的规定，不接受生产技术部门的指导、管理不善或怠于管理、栽培技术失误；
- （四）人为或牲畜造成果树的树干、枝条、树叶等损毁的损失；
- （五）盗窃、抢劫、他人故意破坏；
-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

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七）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八）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等。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标的因种植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下地区，由于暴雨、洪水造成的损失；

（二）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所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三）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四）发生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标的。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保险费与免赔率

第七条 保险果树的保险金额参照当地柠檬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计算。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每亩保险果树的保险金额为 2000 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八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 10%，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果树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条款的规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在三十天内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四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一次性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部门对柠檬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防疫及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柠檬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接受有关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防疫及安全防灾防损工作。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在转让发生后三日内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在危险程度增加后三日内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施救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在保险人的查勘人员到现场进行查勘前，被保险人必须保护好现场，不得擅自收集或处理果树等；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原件）；

（二）损失清单和有关保险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原因、经过等情况的书面材料；

（三）相关部门出具的真实合法的事故证明材料；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果树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果树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每亩保险果树死亡株数 ≥ 6 株且植株死亡率 $\geq 10\%$ 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并按照下列方式计算保险果树的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每亩果树保险金额 $\times$ 损失程度 $\times$ 受损面积 $\times$ （1-绝对免赔率）

损失程度=单位面积平均损失株数/单位面积平均种植株数

保险期间内每亩果树累计赔偿金额以每亩果树保险金额为限，多次受灾，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保险果树是否死亡的，实行两次（或多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或多次）定损，以确定真实损失程度。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照保险面积计算赔偿；若无法区分保险果树与非保险果树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果树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果树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果树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果树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

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依法向保险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果树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 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

（二）洪涝：雨量过大或冰雪融化引起河流泛滥、山洪暴发和农田积水造成的水灾和涝灾。

（三）风灾：指七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3.9 米/秒以上。

（四）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五）雷击：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六）地震：地壳在内、外营力作用下，集聚的构造应力突然释放，产生震动弹性波，从震源向四周传播引起的地面颤动。

（七）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

（八）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九）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山体滑坡：山体不稳定的岩石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

（十二）低温冷害：泛指倒春寒及早霜，在春季或秋季天气回暖或缓慢降温过程中出现温度明显急剧下降至摄氏零度以下，对作物造成损伤的一种冷害。

（十三）空中运行物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